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8 學分。

二、必修 11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(1)本系開放至外系或外校修習 1 門相關課程(3 學分)，但須於加退選前提出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備核。

(2)論文擇一學期修畢，即可取得該學分。

(3)「*」表示碩士班開課，大學部可選修。「@」表示博士班開課，碩士班可選修。

(4)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須選修 1 門全英語授課之研究所課程，作為畢業應選課程。

(5)參與本系雙聯學制學生，若無法修習專題討論（三），則需於雙聯系所規定之課程外，另加修雙聯系所 1 門專業課程，作為專題討論(三)之畢業應修替代課程。

(6)外籍生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(含線上課程)，需填寫研究生「至外系（校）修讀選修課程」申請表送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，且經系教學及課程委員會通過者，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限制。